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1.	批准協議及交易	721,598,400 (100%)	0 (0%)
2(a).	批准布料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721,598,400 (100%)	0 (0%)
2(b).	批准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721,598,400 (100%)	0 (0%)
2(c).	批准紗線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721,598,400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1,056,119,15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